##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段考日程表

依113.10.4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修訂本次段考日期

<b>公业</b>	n‡ 88	10日15日(日始一)	10日16日(日40一)
節數	時間	10月15日(星期二)	10月16日(星期三)
晨光時間	07:30-08:10		
第一節	08:20-09:20	英語(八年級) 自習(七、九年級)	數學
第二節	09:35-10:35	英語(七、九年級) 自習(八年級)	自 習
第三節	10:50-11:50	社 會	國文
午餐	11:50-12:30		
午休	12:30-13:30		段考第二天下午鐘聲調整回平日作息
第四節	13:40-14:40 ( <u>第1天</u> ) (第2天下午鐘聲 調整回平日作 息)	(13:40-13:50測驗說明) 作文【七、ハ、九年級】	【七年級】 服務學習(13:25-16:05) 【八年級】 服務學習(13:25-16:05) 【九年級】 多元入學宣導(13:25-14:10)(各班教室)
第五節	15:00-16:00 (第1天) (第2天下午鐘聲 調整回平日作 息)	自 然	各年級活動結束後-導師時間建議生涯手冊 檢核與填寫 <u>(各班教室)</u>

註:段考日程表依據103.08.11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## 應考注意事項:

- ①學生<u>文具需自備(請帶2B鉛筆、橡皮擦及其他符合考場規則之文具)</u>,不可向他人借用,違者扣測驗分數10分。
- ②學生答案卡如有因個人因素導致汙損者,不予更換。
- ③<u>測驗結束鐘聲響起,學生應立即停止作答</u>,強制作答者以零分計算,經制止後停止者, 扣測驗分數10分。
- ④測驗時不得飲食(含喝水), 違者扣測驗分數10分。
- ⑤考試期間<u>禁止攜帶智慧型手錶及手機</u>,若隨身攜帶經監試人員發現者,扣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電子錶及手機發出聲響者,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。
- ⑥其他應考規定詳如「漳和國民中學考試規則」。
- \*作文科實際作答時間為50分鐘,請聽13:50搖鈴聲後開始作答。